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3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國民法官第二法庭

主 持 人：高庭長增泓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高庭長增泓

王庭長靖茹

李庭長昇蓉

檢方代表：張檢察官凱傑

林檢察官岳賢

辯方代表：陳律師澤嘉

張律師庭禎

陳律師世川

院長致詞

交流分享會主持人高庭長增泓、協助主持的王庭長靖茹及李庭長昇蓉，與會的 13 位國民法官，以及林檢察官岳賢、張檢察官凱傑、陳律師澤嘉、張律師庭禎、陳律師世川，非常歡迎各位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今天是臺中地院本年度所舉辦的第三場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很高興絕大多數的國民法官都樂意出席活動分享經驗。國民法官最遠從臺北趕回來，他的戶籍地在臺中轄區，為了工作所以平日是居住在臺北，也有國民法官是從桃園趕過來的，無論您是居住在臺中市或者是遠道而來，我在這裡要向所有國民法官表達熱烈的歡迎之意，謝謝你們踴躍參與。同時感謝今天出席的兩位檢座及三位律師，謝謝你們參與這場國民參與審判經驗者交流分享會。

今天討論的兩案都是家暴案件，罪名分別是殺人及傷害致死，第一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本案在去年 11 月 13 日宣判，很高興邀請到當時的審判長王庭長靖茹來與大家分享心得；第二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這案的審判長是李庭長昇蓉，也很高興她能應邀到場，跟各位交流經驗，這個案件是在今年 5 月 8 日如期宣判。

第一案，強制罪部分原審判處 5 月有期徒刑，殺人罪部分判處 13 年有期徒刑，被告上訴二審後，因有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家屬新臺幣伍佰萬元，二審審酌後減輕其刑，強制罪部分改判 4 月有期徒刑，殺人罪部分改判 10 年有期徒刑，上訴到三審判決確定，經過大家的努力，這個案件進程很快。第二案共同殺人案件，兩位被告分別經原審判處 12 年及 10 年 6 月有期徒刑，案件在今年 7 月 24 日移送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進行審理。這兩個案件經過大家的努力，得到不錯的結果，大致上也都有受到上級審的尊重，仰賴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的努力，以及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協力合作，才能完成這個重要的工作。

臺中地方法院從 112 年開始迄今已完成 14 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審理跟宣判程序，這 14 案共計選出 119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當然其中也包含今天與會的 13 位國民法官。舉辦座談會的目的在於讓參與過案件審理的國民法官，透過經驗交流活動，可以敞開心胸分享心得，使地方法院及司法院能夠蒐集寶貴建議，瞭解程序有哪些地方需要精進？哪些部分值得繼

續保持、繼續執行？而這些心得與意見，我們都將做成紀錄，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規定，提供給司法院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作為每年檢討、評估的重要素材，所以今天各位發言的內容格外重要。雖然涉及評議秘密的方面不宜在會中提出，但關於程序、行政措施等各方面，都很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再者，我認為重要，也是我特別關心的層面，相信各位在審理過程中，難免會看到很多血腥照片或刺激性證據資料，如果因此造成大家的心理負擔，甚至導致生活面臨衝擊，而有心理諮詢或需要其他幫助的情形，我們建置有國民法官心理支持的相關資源與管道，這部分只要有疑問或有需求，都可以跟國民法官科的鐘科長反應，臺中地院隨時能夠也必須提供協助。

最後，我再次感謝今天的主持人高庭長、與會的兩位庭長、兩位檢座、三位律師，還有熱忱出席的 13 位國民法官，謝謝各位撥冗與會；當然法院為表達謝意，已預先準備宣導品作為伴手禮，會後贈與各位留念，我再度代表臺中地方法院對各位熱烈參與表示由衷的感謝，也祝福今天的活動圓滿順利。接下來我把主持棒交給高庭長增泓，也請各位容許我另有公務先行退席，再一次感謝大家，謝謝！（院長先行離席）

高庭長增泓

大家好，我是主持人高增泓庭長。

我們都知道承審國民法官案件的過程，時間是蠻緊湊的，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之間，除了案件其實沒有其他的交流，只談論跟案件相關的事情，有時候我也會想知道國民法官對於司法的感受。

而檢察官或辯護人也會對評議的過程感到好奇，上一場回娘家活動，就有檢察官跟律師對評議的過程有所詢問，但因為評議的過程具高度秘密性，我希望檢、辯不要問太多評議的細節，因為連我都不太確定哪些是可以講？哪些不可以講？何況是國民法官，可以問他們對一些意見表達的感受，但是不要太細節性的事項，當然，時間久了他們可能也會不太記得了。

今天我們討論的兩件國審案，我會先請王庭長跟李庭長陳述他們各自承審的案件，讓當時沒有參與的國民法官知道我們今天討論的案件內容與過程，我先請王庭長來說明○○○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審理內容。

王庭長靖茹

主持人，各位在場的貴賓大家好，我先簡單介紹我這一件案由是家庭暴力的殺人罪。大家一聽就知道案件是發生在家內跟家暴有關的，罪名是殺人，那我這件跟另外一件比較起來相對單純，被害人是被告的太太，是前配偶關係，他們在協議離婚後，因為兩位未成年子女，所以還是繼續住在一起。在共同居住的這段期間，許男發現他前妻好像跟其他人交往，案發之前對她有妨礙自由的行為，被害人也因此通報家暴，被告許男在雙方的父母協調下，約定某一個時間點就應該離開共同居住地，但這不幸的事件會發生，是因為他繼續住在那裡，沒有照約定的時間離開。就在案發當天，被害人葉女外出拿包裹，他們的1樓是住家兼店面，屋內裝設有監視器，許男懷疑葉女外出的原因，於是先把監視器的主機拔掉，等他前妻回家後就將1樓鐵捲門拉下，第一個犯罪事實是葉女要離開了，甲男阻止她離開，所以檢察官起訴強制罪，這部分被告他是承認的。

他阻止被害人離開後，兩人繼續爭吵，在與她談判的過程中發生口角爭執，葉女重心不穩倒地，被告的手穿過她的脖子勒住她，是有相關證據可以瞭解到這麼細節的動作，後來他在勒住被害人的過程中，發現被害人不動了，被告趕緊打電話報警說他剛剛把老婆勒斃，警消立刻到場將被害人送醫，依舊急救無效宣告不治死亡。

本案從頭到尾被告都承認犯罪，針對犯罪事實都是不爭執的，罪名比較沒有太大的爭議；主要爭執點是在量刑部分，有無減刑事由的適用，被告打電話報警是否符合自首要件？另外殺人罪的部分，依照情節有沒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的適用？這是本件主要的爭執點。

國民法官一直很想了解被告犯罪的動機是什麼，但是在我們案件的審理過程中，究竟行為人主觀上在想什麼，實在很難去探知，而且在行為後訊問他行為當下的主觀想法，有時候行為人他自己也說不出原因。

本案因為被告始終都做認罪的陳述，所以只針對量刑的部分調查，辯護人有為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是被告的朋友跟主管，朋友證明當下他並非不想要搬離，他有照約定在找房子，他朋友也幫他找適合租的房子，只不過在他還沒有搬走前，發生了這件遺憾的事情；另外詰問他職場的主管，被告確實

是一個很好的員工，跟同事的互動也很融洽，這表示這一件事的發生並不是被告預謀犯案，或者是犯行有多糟糕、多惡劣，就是當下可能一時情緒上來，再加上爭吵過程引發被告的犯行。

本案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提出的問題比較少，主要是對被告的主管這位證人，詢問被告平時為人品性、工作表現，本案我們認定的是被告他符合自首，但是他的行為情狀並沒有達到刑法第 59 條所講的情堪憫恕，所以後來我們判處強制罪有期徒刑 5 月，可易科罰金，殺人罪的部分是量處有期徒刑 13 年，這案件從頭到尾被告與被害人在一審審理期間都沒有表示和解的意願，如同院長致詞提及，二審是因為他們事後有和解，才會用和解當成量刑因子的變動，把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比較輕一點的刑度。以上介紹到此，謝謝。

高庭長增泓

謝謝王庭長，接下來請李昇蓉庭長為我們回顧案件。

李庭長昇蓉

謝謝。這件案情比較離奇，被告林女跟他的前男友田男以及林女的配偶邱男三個人，一起住在他們臺中市大雅區的套房內，我講的離奇是從犯罪事實記載看得出來他們的關係，相較一般的家庭關係是不尋常的，田男跟邱男因故發生口角，林女跟田男基於傷害的犯意聯絡，由林女先持塑膠管，後來再由林女跟田男分別持甩棍或是鐵鎚來毆打邱男，造成被害人也就是林女的先生邱男受有頭、頸部、軀幹、四肢多處挫擦傷跟皮下出血等傷害，邱男倒地不起之後，他們請醫院派救護車將邱男送醫急救，但仍因傷勢過重併發橫紋肌溶解症，宣告不治死亡。

審判過程中林女只承認部分客觀的事實，她承認拿塑膠管輕輕的打了邱男的某些部位，關於她每次打的部位在哪裡，她歷次講的都不太一樣；被告田男的部分，剛開始有爭執部分的犯罪事實，但在審前協商罪名時，他已經承認有傷害致死的事實，但他認為他的行為分擔只有拿鐵鎚給他的乾妹妹，也就是林女。

為什麼他們三個人會住在一起？這個前因後果如何？為什麼會發生這

個糾紛？兩位被告林女跟田男有不同的說法。到底為了什麼發生爭吵，一剛開始覺得可能是感情糾紛，他們除了是乾兄妹的關係，更早些時候曾經有交往過，到後來林女跟被害人邱男結婚，搬進大雅區套房後，林女又邀田男前來同住，案發原因到底是情感上的糾紛，還是生活摩擦的關係，各自講法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這件案情蠻複雜的，也具有話題性，而梳理這三人糾葛關係的結果，可能會對他們的犯罪動機等，造成很大影響，在這個案件裡面，檢察官和律師都非常辛苦，因為他們有各自的立場，國民法官也很辛苦，因為這兩位被告，基於他們個人的特質，無論在作證或者是訊問被告的過程，講法都是非常不一致，導致我們整個審理過程都需要高度專注的去聽取他們到底在說什麼，比對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

罪名的部分我簡單的帶大家瞭解，我們最後判決跟檢察官起訴的法條是一致的，罪名都是共同犯傷害致死罪。林女的部分我們認為她的情節可能稍重一點，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田男的部分則是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所使用的凶器，按照我們當時評議的結果，去認定他們使用的物品類別是什麼，凶器原本是屬於誰的，國民法官法庭併為沒收宣告，這個案件的國民法官提問非常踴躍，簡報上整理出當時國民法官每個人所提問的事項，待會主持人高增泓庭長若有請大家發言的時候，可以各自回顧，看看自己之前問了什麼，甚至可以看一下其他國民法官問了什麼，幫助大家稍微恢復記憶，這些問題很多都是深入細節的，等到國民法官對此發表心得時，我們再一起討論，謝謝。

高庭長增泓

謝謝李庭長跟我們分享，我只問一個問題，大家都不用太緊張，今天交流會也不是在討論你們判的對不對，或是對案情做討論，只是讓你們大致先知道各自或別人參與過什麼樣的案件及審理的內容，參與的過程自己有什麼心得或建議。

因為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之前對司法有沒有興趣或是關不關心，我想問的問題是，你們既然已經經歷過一次國民法官參審，你們對司法的前後印象有沒有什麼差別？就是可能之前你對司法評價很差，有錢判生沒錢就判死

之類的，那現在參與審理後，你們還會有一樣的想法嗎？會改觀嗎？你們就憑自己的心意去講，沒有什麼禁忌，有哪一個國民法官要先發表意見？就是你們參審前後，對司法的觀點有沒有任何的改變？還是有什麼想法？

7 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以為開庭是很嚴肅的場合，簡報是非常專業的白紙黑字將法條一一列出來，但是這次參與開庭的經驗，我蠻意外的是，檢方跟辯方律師他們都會用自己的風格或是主題去陳述他們的論述，比想像中更平易近人，所以對我來說，我們國民法官參與時比較不會有隔閡的感覺，這點我覺得還不錯。

之前有聽說好像有些案件是可以只看文件就做審判，不會實際開庭，不會直接接觸被告，只透過文件就做出判決，這點我覺得國民法官案件真的是在法庭現場、看過被告、被害人家屬或是檢、辯的論述，然後觀察他們的表情、肢體動作還有互動，這些使我們可以從更多的觀點切入瞭解整個案件，非常有幫助。

再者，我覺得每個國民法官都有自己在乎的論點，像是我個人就比較在意他當下犯罪的動機是什麼？是真的要殺人？還只是一時衝動？有些人也會在乎他還有未成年的小孩子要撫養，如果他已經改過自新，那要怎麼做判決是比較好的？我們當然也會有一些衝突，會希望說服其他國民法官支持自己的論點，那最後都是投票的方式去做成決定，大家都尊重投票的結果，我覺得這點是非常好的。

就開庭程序來說，安排 2 至 3 天請休假連續全程參與審理，我覺得這點也是做得不錯，加上我那時候工作沒有這麼忙，但因為最近工作上很忙，所以我就想到假使我當時工作很忙，又要參與這個案件，每天案件審理完後的下班時間，還要再回去忙自己工作的事情，結束後又要把心力抽回來思考這個案子的話，我覺得會有一些困難，所以至少我們在全程連續幾天參與這個案件的這個做法是不錯的，可以全心投入這個案件，不會受到工作的影響。

10 號國民法官

其實想像中的落差是關於量刑的部分，在參與國民法官審判之前，大家

對於審判的結果感覺不解，一條人命為什麼只值 10 年？我們對於司法整體運作的不了解，會有那種很深的疑惑產生，所以當有機會可以參與審判，我還蠻開心的，可以知道這 10 年是怎麼產生的，為什麼人命只值 10 年？不過其實我還是不能接受，雖然說判決結果是大家投票出來的，那當下讓我有挫敗感，覺得沒有什麼影響力，對我來說是這樣的，所以如果接下來有更進一步、更好的措施，我覺得是可以試試看的，以上。

高庭長增泓

今天時間不太夠讓所有的國民法官表示意見，最後會再保留一些時間，因為等一下我預備讓檢察官先發問，容許我利用短短 5 分鐘先說明採用這個制度的歷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學習美國陪審團的精神，應該說是日本裁判員法先開始學習美國，但事實上在這之前，美國的陪審團制度常有爭議，他們國內認為這個制度很耗錢費力，甚至有人覺得是不是應該廢除，但這是因應美國獨立運動所產生的一個基本制度，藉著陪審團的運作來對抗英皇的命令，開啟美國的獨立。

那日本為什麼要採用這個制度呢，日本跟我們不一樣，他們的司法信任度是很高的，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我們臺灣司法人員信任度最高的是警察，再來是檢察官，最後才是法院，我們推行這套制度是為了拯救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日本不是這樣，他們設立裁判員法是為了救他們的經濟，很難想像司法改革跟經濟有什麼關係吧，但他們確實是如此；韓國也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他們的制度模式比較接近觀審制，德國則是有專家參審制度，為什麼提到德國，是因為我們的法制幾乎是學德國跟日本，是有越來越多國家施行國民參審的趨勢。比較特別的是南美洲，雖然是屬於採行大陸法制的國家，但他們的憲法有陪審制的規定，跟我們臺灣一樣是有職業的法官，卻也在思考引進陪審制或是裁判員的制度設計。不論是日本、韓國或是南美洲，目前各國實行國民參審之後，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都有所提升。

這個制度的目的是讓我們跟民眾的意見更接近，或是使彼此有接觸交流、相互砥礪。對你們來講這個案件是第一件案件，但是對法官來講，可能是好幾百件案件當中的一件，我們擔任法官很久了，所以想法有時候會固著於過

去，不過我們也在學習在改變，你們呈現的新的意見，也都很重要，所以才有這樣的制度。接下來就由檢察官提問。

張檢察官凱傑

謝謝。我的問題屬有通案性，兩個案件的國民法官都可以回應。我先自我介紹我是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張凱傑，今天出席的國民法官應該不認識我，但剛剛院長有講臺中地院審結的有 14 件國民法官案件，我個人就參與了其中 11 件，算是全國數一數二蒞庭國民法官案件數最多的檢察官，今天我的這個問題真的很專業，可能大家要燒一下腦袋，尤其是我右手邊這幾位國民法官，因為你們的案件進行審理時，我就坐在陳律師現在的那個位子旁聽，我真的很佩服各位，因為我完全不知道那兩個被告在講什麼東西，完全不知道，我只知道張律師庭禎一直講說：「那棒子說什麼？那榔頭講什麼？」和那三個重點，我回去就跟我蒞庭的同事說，你們讓我整個丟失注意力，反而是辯護人抓住我的注意力。

我自己私底下有做量刑的預判，那時候這一邊旁聽席坐的全部都是學習司法官，我讓他們當影子國民法官，跟你們做一樣的事情，完全不看卷，然後去下判決，量出來的刑度通通比你們低，尤其是我，所以我真的應該算是人權代表嗎，這是開玩笑。

我這問題比較專業一點，針對目前司法院最新進行的一個研究調查，我想要就教各位國民法官，你們目前面對的都是剝奪他人生命的兇嫌，在科刑階段，我們會有一種程序叫做對被告量刑前的調查，比如說調查他的身家背景、過往、知識程度，還有他未來有沒有再犯可能性，以及這個人未來有沒有復歸社會跟社會重新共融的可能性，我們聚焦在後面這兩個問題，我想要問各位，譬如說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的這些科刑資料，撇開那些犯罪事實、手段的嚴重與否，我們都先不管，你們比較想要看到的是這個人未來再犯可能性的高低，作為你們的評價依據？還是你們比較想要看到這個人未來有沒有回歸社會與社會共融可能性的高低？很難，對不對?

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司法院也想要了解與探究被告有沒有高度再犯可能性在國民法官評價案件上的重要性，還是說國民法官想要知道他有沒有高

度更生的可能性，你們比較看重是哪個點？我們就請 1 號國民法官這邊開始，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是會看他有沒有再犯的可能，因為我們國民法官遇到的都是很嚴重、損害他人生命的案件，主要是看他的犯意，他能不能融入是未來之後他的事，但他出去後不會再犯才是比較重要的。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評估他的心理，因為能不能夠回到社會跟人相處，好像跟心理狀態比較有關係，然後根據他犯的事件以及他看待人、與人相處的狀況，都是蠻重要的。我是覺得有沒有辦法重新回歸社會，會是我蠻在意的一件事情。

3 號國民法官

我會比較側重再犯可能性的高低。我的想法是他如果假釋出去，不管他有沒有跟人相處，若是一直存在犯罪的念頭，假釋出去後還是會侵害別人，因為如果一直沒有悔意，或是沒有辦法跟他人相處，不管面對誰都想要傷害，那怎麼辦？那就會有另外一個受害者產生，所以對我來講，我比較在意的是再犯的可能性。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跟他一樣的想法，就是著重在再犯的可能性。因為我的想法是以臺灣目前的制度來說，基本上受刑人都會回歸社會，沒有死刑這一回事，所以我認為再犯這個部分是比較需要被注重的。我想要了解的是，如果他有高度再犯的可能性，我們國家好像也沒有終生監禁的制度，把他永久隔離於社會，像是精神疾病需要照護的部分，可是臺灣好像沒有類似的配套。

張檢察官凱傑

這個配套一定有，我們保安處分制度是有針對精神病患，譬如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的加害者就是一個思覺失調症，有專門人員在受刑人刑後 3 年內一直持續的觀察、監控，而且他一直都被監禁在保護處所中，對於精

神病患犯重罪的案件，我們是以另外一套程序處理，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只針對就是正常精神狀態的人。

4 號國民法官

他若是正常人但有再犯的可能性，其實我們能夠隔離他的時間不一定是非常足夠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也很擔心他會繼續再犯，因為很多人他是會有犯罪的慣性，會習慣性傷害別人，而且衝動起來是沒有辦法抑制自己的情緒，我覺得這種人真是非常的危險，現在社會真的太多這種人了，人命真的是非常的寶貴，你憑什麼這樣子傷害別人，我是覺得這樣的行為很不可取，很怕憾事再發生。

6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就是再犯，再犯危害真的蠻嚴重的。如同剛剛前面國民法官分享，其實受刑人刑期滿了也會回歸社會，但是有些個性、想法、思維是從小就在心裡根深蒂固，就算接受教育、社會的教化也無法改變，他就是會想要繼續犯罪，所以我比較注重再犯可能性的高低。

7 號國民法官

個人也是重視再犯的部分，剛好我們的案件比較有對應到這個概念，這位加害人，他在工作上的表現是 OK 的，我覺得他在社會上和人相處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以社會觀念而言，他是正常人，可是他犯案的動機就是情緒失控，我覺得個性是來自於原生家庭背景，是相對不好改變、不好教化的，簡單說假如這個人工作能力很強、很會社交，可是只要情緒激動就會犯錯殺人，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8 號國民法官

這個問題讓我覺得兩難，因為您剛才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腦袋裡面浮現一位曾經的十大槍擊要犯叫劉煥榮，他看起來像是可以被教化，感覺也可以與社會共融，但我覺得以他曾經受過的心理創傷，或者是他的個性，我

覺得再犯的可能性是高的，如果說真的一定要選一個的話，我會選擇是不是能夠跟社會共融。

9 號國民法官

我應該會傾向於回歸社會的部分，可能因為我自己是教育背景，所以我會覺得像我們班上多少都有一些行為問題的小孩，那這些小孩他們一開始心智也都正常，只是有些時候可能會有些行為上的衝動，但在一定的條件下，就比較不會那麼容易出現攻擊行為，而且他們那種屬於外顯的，可是並不代表言語類型攻擊的傷害性就不高，我覺得會變成傾向於外在的暴力行為就會被判得很重，可是其他心理層面的傷害就相對較輕，好像有點偏頗，所以再犯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是以與社會共融為主，環境也是、公共場域也是，如果可以引導他們與社會接軌會比較好。

其實大部分犯罪者都是一時衝動或是壓力太大一口氣爆炸，後來看新聞報導，更生人也是很後悔當初犯的錯，所以很認真地悔過回饋社會，想要為社會再多貢獻一點，讓社會有點光，我覺得不能抹滅他們回歸社會的可能性，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注重再犯的可能性，尤其是最近土城的案子，大家會覺得說對方是個前科犯，為什麼還可以假釋出來再犯後面這些案子，就是因為給他們的處分太輕，後面的受害者會很難接受。

11 號國民法官

對於我來講，我比較在乎的是這個人會不會再犯，至於他未來是不是可以融入社會，我覺得應該是在我們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裡面就應該要去培養好的道德，減少犯罪發生，這部分是我們在成年之前就應該要訓練培養好的道德人格。因為犯罪就理當要受罰，我覺得社會上充斥著對人性的不信任感，因為我們看過很多新聞上不好的報導，當然，那些報導不是大部分的臺灣人，我覺得大部分的臺灣人其實是很善良的，只是很多的個案被過度放大聚焦報導，所以我覺得大部分人對更生人是不信任的。對於我來講，我也會覺得這個人他到底會不會再犯，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至於他是不是可以回

歸到社會，是後續他個人要自己去努力和修養的，但是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在更生人不再犯的前提下，如何去教育一個人的道德，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重要的。

12 號國民法官

我是比較介意回歸社會，因為每一個殺人者背後的動機都不一樣，有些可能是因為長照壓力殺了家人，有些可能是因為長期被家暴，或是處於長期霸凌的環境導致他殺人，這種情況下犯罪者重返社會的可行性是比較高的。

13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在意的是他會不會再犯，因為臺灣社會其實人都蠻好的，所以回歸社會這件事情，我覺得他只要有心是不會那麼困難的。

張檢察官凱傑

謝謝你們的寶貴意見，你們的心聲我都知道，那我們請臺中地檢署最帥的林岳賢檢察官來跟大家與談，謝謝庭長。

林檢察官岳賢

不好意思，這個機會真的非常難得，說實話我非常希望能夠請教國民法官，特別是我們第二件案子關於複數被告的部分，為什麼我會特別介意呢，是因為 115 年開始第二階段的國民法官案件，增加了重大貪污案件等類型，複數被告在審理上是一定會遇到的狀況，其實現在各方都已經開始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準備，所以今天真的很難得，剛好○○○年度國審○字第○號這件有複數被告的情形。

如同剛才張檢察官提到，其實當天審理時，被告無論以證人或是以被告身分在庭陳述的內容都非常混雜，我們那時候也調查過這兩位被告審判外（警詢或偵查中）的說法。我的問題是當這兩位被告同時是證人的身分到庭經過交互詰問及詢問的程序後，他們法庭上講的內容，跟他們之前在審判外對檢察官或對警察講的內容無法比對時，在各位評議的時候，會不會造成負擔？你們會以當庭所說的為主要判斷的依據？還是說很大的部分需要參考他們之前審判外所講的供述，來作為最後認定事實的依據？

當然有些非供述證據部分，例如：現場跡證等等...一定會參考，只是單純就供述證據的部分，這兩個情況下，檢察官或辯護人在未來的審理程序當中，在能夠認定事實的前提下，要如何能夠減輕各位的負擔，促進各位的理解，無論當庭供述或是審判外的供述，有沒有什麼是您覺得我們可以再做調整、改進的部分？這是我非常想要請教各位的部分，因為這是針對第二件案件的部分，我想邀請這案的國民法官來回答。

1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以當時狀況來說，他們兩個人雖然說詞很反覆，但所有內容都會有判斷的一個基準，所以我覺得目前的流程其實都還蠻 OK 的，因為確實有讓被告他們講到話（充分陳述），後續就算我們不懂，也可以詢問職業法官，所以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林檢察官岳賢

因為目前國民法官法的設計，是希望證人詰問優先，然後被告訊問優先，就是說原則上是希望以法庭陳述的為準，如果 OK 的話，前面那些審判外的陳述非必要的話我們不再去看，直接以當庭被告或證人講的為主，就是所謂的「眼見耳聞即能明瞭」，這是國民法官法審理程序的立法目標，所以您的意思是以當庭聽取為基礎，加上可能先前證據資料的部分也還是足以作為判斷的依據，那這些筆錄的量，可能一個被告，大概會有 3 到 4 份的筆錄，是在能夠接受的範圍內嗎？

1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是可以。

1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流程上沒有什麼大問題，但是因為兩位被告兼證人的說詞反覆，導致我們在看書面或書審，還有在庭上聽他們講的話，腦袋會一直在他們說詞的真實性上打轉。

林檢察官岳賢

所以當時您在討論的時候有比較以他們當庭講的內容為主，還是可能以

之前審判外講的內容為主，因為剛才庭長說到，兩個人講的反覆就算了，他們自己講的前後都反覆，這種情況下你怎麼決定到底哪一種比較偏向實際的情況。

12 號國民法官

我會偏向書面，因為有時候在庭上他們可能緊張，或時間過了有點久忘記，所以說話可能會反反覆覆，或者是他聽完曾講過的話對自己不利，那他可能會修正自己的說法，每一次說法可能會不一致，我會比較偏向書面的筆錄，再一一去比對跟他當庭所講的內容是否一致。

11 號國民法官

我參與國民法官的心得就是檢察官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所有能夠看得到的資料，都是由檢察官所提供，這些詳細的資料，對於我們的判斷有很大的幫助。這個案件，我們都很明白這兩名被告完全不承認犯罪，而且一直在說謊，回歸到整個案件事實的判斷，我會以檢方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其實參與審判之後我才發現，在庭上每一個人的角色都很重要，我其實就是專注在檢察官這邊提出的資料去做判斷，所以我的感覺是檢察官的資訊是很重要的。

林檢察官岳賢

謝謝。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資料，包含之前被告審判外對警察或檢察官講的筆錄內容，可能會幫助您判斷被告當庭陳述的是否真實。

11 號國民法官

對，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10 號國民法官

我的意見跟前面幾位相同，因為這兩位講話實在太反覆了，當下我們當然會聽他講，但是到後來都會覺得，嗯～就是參考而已，還是要以他們兩人的說詞穿插比對，用刪去法留下比較接近事實的部分。

林檢察官岳賢

既然您剛才提到被告講話反覆，我簡單再請教一下，當庭的陳述與他之

前審判外的陳述，到底哪一個部分比較可信，您個人是怎麼樣來決定？

10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覺得這兩個被告，不論從他們打電話報案、急救被害人，一直到真的製作筆錄，都已經是相隔很長的時間，足以讓他們去說好彼此的分配角色跟一些對流程上兩人的行為分擔，我覺得口頭上應該至少是有稍微先說過，所以不管是開庭現場陳述或書面的筆錄，都一定是經過修飾的，我兩者都會互相參考，我會看他們開庭當下的態度跟矛盾的地方，再去刪除。

林檢察官岳賢

您講的態度是說當庭他陳述的時候，講話的那個樣子嗎？

10 號國民法官

對，如果是有明確事實，他還是否認的話。

9 號國民法官

案件會有一些鑑定報告、筆錄是有助於將整個事件的事實串起來，所以如果發現當庭被告陳述與證據偏離、不太符合，我就會再訊問他，他就會開始說詞反覆，第一次問跟第十次問，那答案一定會不一樣，所以有時候反而會參考第一次問的，因為那可能是被告當下的心情，類似像一開始他們犯案後打 119 電話聯絡紀錄，那一種證據我覺得是相對真實的，所以當庭只是說看被告對犯罪事實的認知和反應而已，做判斷還是需要書面輔助。

林檢察官岳賢

您剛剛講的就是長久以來我們刑事審判有一句話叫做「案重初供」，就是案件一開始被告說法的真實度、可信度會比較高，比較受到重視。這樣我了解你的意思，可能確實他們之前審判外的部分，是您判斷他後續審理中陳述是否可信的重要依據。

9 號國民法官

對，因為後來可能律師會教他們怎麼說，或是多多少少有些建議出現，或是誰又給他們一些意見，所以到後面被告的說法都不一樣。

林檢察官岳賢

沒有，我們要為辯護人說一下，他們原則上是不會也不能做這種違反律師倫理的事情。

8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把之前書面的資料跟被告當庭的供述做交叉比對，那另外就是因為他們兩個證人是都在場，所以說當女生在講話時，我會去關注男生的表情，看他的反應是什麼；男生在講話時，我會去看女生的反應是什麼。如果說有講的比較模糊的地方，我就會去問他這個部分。

林檢察官岳賢

您真的也很適合審判！我們審判長也都是很辛苦，坐在庭上要各方面的注意，因為筆錄是即時轉譯，我們檢察官開庭的時候也是如此，一方面要顧筆錄，一邊聽被告講，一邊看被告的反應，還要想下一個問題。所以先前的審判外的陳述，也是幫助您在判斷內容是否真實的一個重要依據。

我最後再簡單跟各位分享，為什麼我會特別請教這個問題。我們跟司法院的承辦人有些接觸，當然他們的出發點是為了減輕各位國民法官的負擔，因為各位閱讀筆錄，一定無法像我們每天都在看可以快速抓到重點，各位都是第一次參與審判，在大量文字閱讀的部分，可能會造成你們的負擔，他們是希望能夠以這個角度出發，盡量以當庭陳述為國民法官主要的判斷依據，但是假如照你們實際參與的反饋，事實上當遇到像本案這種大家互推責任或是說詞反覆的情形，確實審判外的部分，還是能提供一些素材幫助各位做出判斷。好，非常感謝各位的分享，剛好時間也到了。

高庭長增泓

謝謝林檢跟張檢，看得出來其實檢察官他們還有很多的問題，我相信辯護人也是，但是我們時間實在不夠，經過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發現各位真的蠻適合當法官，觀察法庭動態就是直接審理的原則，要求我們除了聽之外，還要觀察被告或是證人的反應；「案重初供」應該會讓當律師的道友們有點擔心，因為他們會覺得我們職業法官都是「案重初供」，希望由國民法官來改變，但結果好像也沒什麼改變，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就由辯護人開始提問。

陳律師澤嘉

3 位庭長、各位國民法官、2 位檢座、2 位辯護人，大家早安，我覺得非常感動，剛剛在短短的一個小時內，我其實學習了非常多，時間不多我們有 3 位律師要說明，所以我嘗試濃縮我的問題。因為我參加的是○○○年度國審○字第○號家暴殺人這案，案件目前已經二審判決確定，被告本來是有上訴三審，但後來撤回上訴，所以他現在已經在臺中監獄執行，繼續努力他的人生。

我的問題就著重在 1 到 7 號國民法官，我可能會詢問幾個簡單的問題，速度可能加快一點，我用的方式是數字，因為我們這件的量刑因子蠻多，那時候我很努力的想要去尋找能夠幫被告減輕刑期的理由，最後最重要的三個因素，我想聽聽看各位的想法：

第一個，可能鄉民常講的寫悔過書跟抄寫佛經，大家都說這個沒有用，但我想實際聽聽大家對當辯護人或被告提出寫悔過書或者每天抄寫佛經的想法。因為死亡案件其實很多被告都會有這樣的行為，那這個行為大概出自於監所裡面的老師或同學的提醒或教導，但是某個程度上也是他們心中的救贖，即便整個案件已經結束，我們這件的被告其實到現在都還抄寫佛經。有些人確實就是應付訴訟，有些人確實真心在做這件事情，就是一到五分，你覺得這個量刑因子對你們的重要性多高？一分是極不重要，五分是極重要，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把問題問完，這段時間各位也可以想一下，這個是抄寫佛經跟悔過書的部分，當然如果你有個別意見，就是說要看他有沒有持續抄寫？抄寫內容？抄寫的是什麼經？或是您不是佛教徒，您是其他的宗教信仰，你認為有其他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你看出被告他犯後的悔悟態度是出於良心，也歡迎跟我們分享。

第二個是這個案件被告有兩名未成年子女，我好奇的是這兩名未成年子女當初在各位量刑考量上，佔比多重？我那時候是提出他當時候已經暫停他的親權，委託給小孩的奶奶，所以孩子都獲得良好的照顧，我知道當然他所犯的罪刑其實難以饒恕，但他有兩個未成年子女，這兩個未成年子女在你們量刑上一到五分，是佔了幾分？或者你們在評估這兩個未成年子女時，你們有什麼想法可以跟我們分享實際的情形，譬如說你們可能會想要知道這兩個

小朋友現在實際的情況，還是你們甚至會想要知道這兩個小朋友對於爸爸做出這樣的行為，有沒有什麼看法？或者你們是不是曾經試圖想要詢問，想要知道有沒有心理醫生去諮詢過這兩個小孩子的想法等等，就是說這樣的家庭悲劇，當有兩個或者數個未成年子女在的時候，他對於量刑因子的影響，我希望可以知道各位的想法。

因為我無意去了解太多的心證，所以我只用一個量化的意思呈現，一分表示很不重要，我覺得我還是要看其他的因素，給五分就是很重要、極重要，當然細節性的差異或者您對量刑因素的看法，或者在當下你們覺得「辯護人你沒有給我看小朋友的照片，我沒有感受到或看到他們家庭和樂，我沒有感覺。檢察官有提出當初媽媽帶著孩子的照片，但是律師沒有提出爸爸帶著孩子的照片，我沒有感覺爸爸到底跟孩子關係多好。」也可以分享讓我們知道。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很直觀的在審理案件，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很大量的資訊，馬上要做出判斷，真的非常非常的難，所以我們想要事後佔用大家一點時間再回想一下這件事情。

最後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二審後來變更量刑的因素，假設一審有和解，你們覺得在要量刑時會有怎樣的差異？有沒有可能依照刑法第 59 條減刑，甚至直接減半？有沒有可能 13 年直接減到 7 年半或是 8 年？答案有或無，這樣就好，你們是覺得有這個可能，還是你們覺得有沒有和解其實不重要，因為我曾經在別件國民法官案件裡面，國民法官大多數意見是說有沒有和解或是被害人家屬的考量都不是最重要的參考，只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不會因為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就可以給予緩刑或輕判，也是有這樣的說法。所以我只是好奇，請問你們實際審理過案件，如果今天變更量刑因子是在一審雙方就達成和解，影響性如何？一樣 1 到 5 分表示，這樣比較簡單。

4 號國民法官

根據這次參審的經驗，對我來說悔過書會比佛經重要，佛經對我而言是 1 分，悔過書大概是 3 分，悔過書的部分，我會看他的內容，可以看得出他到底有沒有真心在反省，如果只是敷衍了事，我覺得是看得出來的。

未成年子女的部分，這個案子當時提出的一些證據，可以知道在未成年

子女的照顧上，被告是佔比較大的比重，對我來說這邊是 5 分。

第三個達成和解的部分，我覺得大概是 2 分或 3 分，因為我認為和解的履行，並不是一個可以很迅速完成的過程，主要應該是要看他的態度，看他有沒有努力想要去彌補這個過錯，而不是在於達成協議。這是我的看法。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悔過書是 3 至 4 分，如果他們每天都寫日記，就可以從這邊看出來他心理的想法，但寫佛經這件事情，我覺得那不如去閱讀一本書，然後寫心得，寫佛經就只是抄，可是如果看書，你可能需要看完這本書才能得到心得，從這本書得到回饋，如果你寫的是這些東西，我才會覺得是真的有想去理解這本書的意義，寫佛經就只是抄寫而已，這個可能對我來講就是 1 分，不是很重要的，就算抄寫佛經有這個心，你可能抄很多本，可是我覺得閱讀可以得到更多。

第二個是未成年子女，對我而言是很重要的，就像剛才前面講，因為他真的負擔照顧家中小孩的比重比較大，看得出來其實對小孩是有用心，過程中看得出來，小孩可能跟爸爸的關係有不錯的連結，我覺得傾聽小孩的心意是蠻重要的，也因為他對小孩是關懷的，我覺得他假釋出來還是會照顧小孩，這個量刑因子對我來講佔到 4 分，我覺得蠻重要的。

最後一個是和解，對我來講可能也是 1 至 2 分，因為和解我覺得是表面的，很多事不能用錢衡量，對於「事先和被害人家屬達成一種共識，如果丟出很多錢，就能讓自己的刑責可以少一點。」的這種想法，對我來說比較不認同，我比較注重後面審判。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悔過書佔比較重，因為悔過書是根據自己的心情寫的，不可能像佛經是用抄的。

再來是小孩子的部分，被告身為父親，真的是有對小孩承擔比較重的照顧責任，相信他對小孩子是有愛的。

第三個和解的部分，我感覺有點像是花錢了事，所以對我來說分數佔比不高。

陳律師澤嘉

謝謝，也很清楚。對不起，1 號國民法官在您回答前，請容我重新開機一下，因為我發現前面的三位有點一致性的被定錨在他們所討論的範圍。所以您可以不用考慮其他人怎麼講，你可以重新想一下就是這三個因素，彼此之間，您怎麼去判斷，這些因素到底會不會影響你最後的判斷？

1 號國民法官

悔過書可能真的是他有反省，這個我會給 4 分。

小朋友的部分因為看了之前的筆錄，他們並沒有討厭爸爸或是說爸爸有不好的地方，所以這個也佔了我 4 分。

至於和解的部分，第一審是沒有和解的，但即使有和解，只是代表被害者家屬有退讓一點點，然後接受這個事實，也不表示這個犯罪事實是不成立的，所以這部分算 2 分而已。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抄佛經只是求心理的平靜，抄悔過書可能有點加分，那我覺得只有 2 分，因為你也是在彌補你做錯事情的心態。

小孩子的部分，我是覺得爸爸雖然很愛小孩，可是你做了不良的示範，好，然後你照顧他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可是你做出錯誤的事，你就要承擔這個後果，小孩子的部分我可以考量，我給 3 分。

和解的部分，我覺得你殺了一個人，一條命那麼的重要，怎麼用金錢來衡量，我覺得這個給 1 分，我不贊同和解，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抄佛經的部分，我是完全不認同。可以只給零分嗎？那悔過書的部分，我覺得要真的認錯才可能有悔意，我只給 1 分。悔過書我覺得真的是一點用都沒有。

因為我自己本身有兩個小孩，當兩個小孩在樓上，你還可以做出這種事情，我事後在想被告怎麼可以做出這種事情，身為一個男人，必須擔起家庭的責任，怎麼可以做這種事情？所以小孩子的比重佔 5 分，我覺得未成年的子女真的是很重要。

陳律師澤嘉

你的比重是指說會加重，因為這樣子會加重刑度？

6 號國民法官

對，我會加重，因為那兩個孩子很無辜，他從樓上下來找媽媽，被告還把他趕回去，然後還可以再做出這種事情，我事後想想真的是沒有辦法容忍。

和解的部分佔 2 分，如果第一時間在當下有和解的話，我會覺得被害者家屬，就是葉爸爸可能已經接受，他可能也考慮到有兩個孫子，所以就接受和解，可是那時開庭當下我看葉爸爸的反應，他完全沒有看加害者，完全沒有，看都不看他，完全不想要和被告達成和解，我不知道為什麼到第二審會達成和解，而且金額上，一個人命只值五百萬嗎，所以我真的沒辦法理解這個部分。

陳律師澤嘉

對不起，我追加一個小問題，因為剛剛聽起來，對你來說這些因子不影響減輕，就是應該加重，那在這一件裡面，你有沒有覺得有哪一個點，如果被告有做到，你覺得是可以至少得到 2 至 3 分以上的減輕因子，還是你想一下，我先請 7 號回答前面的問題。

7 號國民法官

那悔過書跟佛經對我來說都是 0 分，因為我本身很會寫作文，所以我覺得悔過書就算沒有悔意我也寫的出來，而且這也是事後的事情，並不能證明你當下就是真的有改過之心。

對於未成年子女的部分，我是有兩個面向想請教，一是考慮到有未成年子女要撫養，所以我們要減輕刑度嗎？但同時，因為有未成年子女，還犯下這個錯誤是不是要加重？所以我是不懂律師要問哪一方面？

陳律師澤嘉

我簡單講，因為他的懲罰刑是自由刑，也就是說對於小朋友來講是剝奪他跟爸爸相處的時間，所以對於辯護人的角度會是較為減輕，考量他仍有兩個未成年子女要撫養，親子關係良好；如果是因為未成年子女目睹犯行而加

重，前提是說例如他真的對孩子有惡行，後來還跟孩子關係不良，他不具有任何的親子能力等等，所以我們當時的角度是主張減輕。

您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和解部分，被告賠償一般是會履行完畢，或者可以找到一個擔保將來履行賠償的方法。

7 號國民法官

和解我會給 4 分，我覺得雙方如果有達成協議這是最重要的，因為被害者是受害最大的人，被害者家屬是受害第二大的人，所以如果家屬有達成協議的話，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如果他當下有搬離那個家，或許事情就不會發生。但是事情已經發生了，你說要做什麼動作，讓我覺得他可以減輕，當下如果第一時間他有報警，雖然被告有報警，但時間拖到了，所以我就納悶說被告是真心想救她嗎？假設是我真的不小心發生這種錯，當下我一定會想盡辦法救她，但被告案發到報警拖了 20 分鐘，我就覺得那 20 分，你在做什麼？真的想要救你老婆嗎？若真心想救她，不要說 20 分鐘，20 秒我都等不了。我看了解剖的照片真是慘不忍睹，我覺得一個女生好好的，你把她弄成這樣子，我回去也有跟小朋友分享。

張律師庭禎

我們客套話就不多說，大家好，我剛好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告訴代理人，也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辯護人。

我先問○○○年度國審○字第○號這邊的國民法官，但為了減輕各位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原則上我會抽問或是有自願的，我們就不一一詢問，因為這樣很浪費時間。

第一個問題想請教○○○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國民法官們，我們以個案出發，但不是在檢討這個案件，也不是在試探各位國民法官的心證，但至少是以被告許男的這案為出發，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在判斷案情跟量刑的時候，會想要知道被害人的哪些資料，希望被害人家屬提出哪些資料，比較適合你們去做被害人的判斷？像這個案件我們有提出被害人的照片，有請被害人家

屬來陳述意見，這樣子是不是已經足夠，還是你們會希望更深入了解被害人，進而了解被害人跟被告間的關係，這個大概是我想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的問題，那我們就直接問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想要先發言的？

3 號國民法官

開庭時提供的資料其實都蠻仔細的，有提供他跟家屬的相處，跟女兒的對話，所以其實我覺得這個地方就已經很充分的表現出被告和孩子的親子關係，以及和太太夫妻關係的好壞，我覺得狀況都還蠻明確的。

張律師庭禎

已經足夠讓你去做家屬之間關係，甚至是被告跟被害人之間關係的判斷嗎？

3 號國民法官

對，我覺得他 LINE 中傳送跟生活有關的小事情，就能很清楚顯示他們家庭的親子關係及夫妻關係，是很明確的證據。

6 號國民法官

其實提供的資料都還蠻明確的。自從我這次參與審理之後，我覺得不管加害者還是受害者，上了這個法庭，人所有隱私就好像被攤在陽光底下，所有的照片或對話、所有的資料、過往的國小、什麼學校畢業、成績...什麼東西都有，資料還蠻明確的，所以應該沒什麼問題。

張律師庭禎

就告訴代理人的角色，我還有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如果不適合請高庭長提醒我。在量刑的時候，被害人的人格或是生平，或是在案件中的行為會不會成為你們量刑考量的一部分？被害人的生平、他的作為或是他的人格特質，會不會變成你們考量被告量刑的一個部分？好像某些案件當中，我們看到被害人可能有前科紀錄或是他平常的做法，可能是不被社會大眾所認同，這時候你會不會考量到被害人的因素，來做一個量刑的衡量？各位能清楚理解我的問題嗎？簡單說，你們會不會去檢討被害人，這樣提問比較明確，因為這個問題比較尖銳，有沒有國民法官想要回應的。

4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個人而言，在這個案子裡被害人因素是有影響的，被害人的特質跟這件事是有因果關係的，所以對我來說在量刑的部分是會考量到。

7 號國民法官

在量刑的時候我會把被害人的個性考慮進去，如果被害人個性是比較溫和卻被加害，那我覺得會加重刑度，可是如果被害人個性也是衝動的，那我就可能會稍微減輕一點被告的刑度。

張律師庭禎

謝謝，我以告訴人代理人的角色問完，現在換到○○○年度國審○字第○號的部分，這個案子中，我擔任辯護人跟另外一位許律師到監所看被告大概六次，六次講的話都不一樣，結果在第七次開庭的時候，他又講不一樣，我們每次去看他的時候，我跟許律師的拳頭都很硬，這是開玩笑，想說怎麼每次都講成這樣子，完全沒有辦法幫他整理，我們真的整理得蠻辛苦，因為他真的每次講的都不太一樣，我想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你覺得這個案件當中辯護人在辯護上的表現，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加強的？除了著重在被告的利益外，辯護人在國審案件中其實很注重自己的工作，會希望我們的表現，可以讓國民法官充分的理解到案情，做一個完整的辯護，您認為辯護人有沒有什麼需要再加強，好的就不用講，那壞的地方就盡量講，或者是說就辯護人的部分需要再提供什麼樣的資訊，可以讓你們更快去判斷事實的真偽？

1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已經很清楚了，因為以被告的狀況，可以整理出這麼清楚的資料已經很難，其實在庭審中，我個人比較多時間是在看相關的資料，所以我覺得辯護人提出的資料內容都已經非常清楚，好像也沒有什麼需要調整的地方。

8 號國民法官

其實兩位被告兼證人，他們的說詞很反覆，聽了我真的很頭痛，當然還是要抽絲剝繭找出真相，所以說 4 位辯護人我覺得功力真的是很好，但是有

一點點小小的期待落空，感覺好像辯護人都沒有特別再去追問、詰問證人的說辭，就是想像中的大場面沒有出現，跟去看電影《法內情》不太一樣。

張律師庭禎

這個建議我們會納入考慮，最後一位，請 10 號國民法官回應，謝謝。

10 號國民法官

被告他們雙方互相當證人的時候，律師沒有提出比較明確的疑問去詢問另外一位被告，他們說法很反覆，有些可以明確釐清事實的時間點，例如說他們都有在工作，可是其實每個人對於「正常工作」這個定義是有落差的，尤其是林女，因為後來看到一些有關她的訊息，她消費觀好像也跟一般人有些出入，可以再多提供被告一些生活日常的軌跡，這部分可以再加強。

張律師庭禎

瞭解，謝謝各位。我簡單回答為什麼沒有繼續追問被告，因為他的說法一定又不一樣，所以我們就直接打住了，我們不想再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好的，我的問題就先問到這，我們把時間留給陳律師，謝謝。

陳律師世川

我要請問各位國民法官的是「無罪推定主義」，案件會進到法院，就是被檢察官起訴了，你們會不會覺得檢察官既然起訴，也拿到起訴書了，而所有的卷證資料，原則上有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九都是由檢方提供的，一收到這個案件起訴書，你們自己的心理會不會直接先認為這個人就是有罪的？辯護人是不是要花更多的力量，更有力的論點或提出更多的方法來說服大家，這個人也有可能是無罪的？這是第一個簡單的問題。

那第二個簡單問題是，依照○○○年度國審○字第○號這個案子的當事人，他是主張否認犯罪的，所以在量刑辯護的時候，我們只是簡單講說，就傷害致死的部分，給予無罪的判決。問題是審理程序中，我們辯護人看過所有資料，會覺得各位國民法官可能認為他是有罪，那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又在罪責辯論時講說退步言，如果大家認為他有罪的話，我們講一些罪責的要件、量刑的要件，希望各位從輕量刑。如果在科刑的部分講這些，各位國民法官會不會認為「你就是有罪嘛！不然你幹什麼講這些？」也就是說，這

樣的辯護方式會不會影響到各位對於被告是不是犯罪，在您心理會造成影響？簡單來講就是這兩個小問題，有沒有國民法官願意回答，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針對第一個問題，被起訴就是有罪，不然如果沒罪為什麼要起訴，為什麼你會來到法院？

第二個問題：不會，我會根據被告所犯的事情以及提供的證據，來判定他的刑度，然後再按照法官告訴我們他這個刑責可以判多久，或者是他可以減多少刑度之類，以我們自己的觀點去決定要不要減刑。

11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這個案子既然已經到了法院，檢察官起訴了，在我個人認知裡面，這就確實是一個犯罪的案件。

第二個問題：這個案件我覺得就是有罪的事實，所以我覺得辯護人的辯護只是說希望能夠減輕他的罪刑而已，我覺得並沒有影響到我們的判斷。

12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心理上認為他是有罪的，但是實質上還沒有判定不會認為他是有罪的。

第二個問題：我們會當作參考，但是不會因為你們提出的辯護方式而影響到我們的判斷。

高庭長增泓

謝謝檢察官跟辯護人的問題。剛剛有講到律師會不會跟當事人勾串，可能大家看關於詐團律師的社會新聞會被影響到，我想大部分的律師與我們系出同門，都是法律系畢業的，我們受過一樣的訓練，大部分律師都不會跟當事人勾串證人，否則就不會有張大律師他自己聽到被告每次翻供，他都握緊拳頭要忍耐，我相信他應該會跟被告講「你最好講一個版本，不管哪個版本都好，你都說服不了我，怎麼說服庭上的法官呢？」，我相信他們也是一樣，不會告訴被告說你要怎麼講，否則就不會呈現被告在法庭上的陳述那麼凌亂，讓你們越來越不相信這些被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這次主持有點問題，因為檢辯各取所需，他們都很認真的，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都想在下次訴訟中，爭取更多國民法官認同，可是這應該不是我們座談會的目的。時間有限，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經過這一次的擔任國民法官的體驗之後，假設下次你們有收到候選的通知，你們願意再來嗎？

9 號國民法官

會，我會再來。

高庭長增泓

下一個問題：因為目前你們開庭的時間都很短，大概 3 到 5 天，因為剛剛檢察官有講以後的國民法官可能是包含審理貪污案件，就像柯文哲的案子，時間會很長，開庭可能不是一個案件五天，可能要兩、三個禮拜，你們接到通知也願意參加比較長時間的庭期嗎？如果你願意參加，你會怎麼安排你家裡的事務？

9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的話，基本上就是學校的事情，如果時間不要在期初或期末，就比較好安排，請假會影響到其他搭檔，他的工作就會變得很重。那時候我的做法是來這裡參與審判，休息時間處理一下學校的事情，我自己有調整，因為我們是搭檔教學的，代理人會比較辛苦，所以如果時間比較長的話，像七、八月暑假沒有學生，比較彈性的時間就會相對好一點。

高庭長增泓

再一個問題，假設你的親朋好友或是你的同事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他們可能知道你有擔任過國民法官，會問你說覺得去參加這個好嗎，會不會很累，你會給他什麼建議嗎？

9 號國民法官

很累啊！但可以來一下。（笑）

高庭長增泓

8 號國民法官，如果你收到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而且是貪瀆的那種案

件，資料卷證比較多，需要兩、三個禮拜，你願意再來參加嗎？

8 號國民法官

我可以，因為我的老闆對我來參與這個制度他很支持，我回去以後，他看到我都會「法官，法官」，這樣叫我。（全場大笑）

高庭長增泓

那假設你的親朋好友也有收到，你會建議他來參加嗎？

8 號國民法官

我會建議他們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難得的人生體驗，小時候我父母也說「你要不要去當律師？」，因為小時候我就很好辯、愛頂嘴，後來唸書的時候，有一段時間曾經考慮要念法律系，但是後來作罷。既然沒有辦法把律師當職業，但有這個機會可以當國民法官，我覺得是很棒的，所以我會鼓勵我的親朋好友，有機會的話一定要來。

12 號國民法官

會考慮，如果開庭的時間太長的話，可能多少會影響一點意願，因為真的很燒腦，回去都睡不好，會想到一些照片之類的畫面。

高增泓庭長

那如果你親朋好友收到，你會鼓勵他們來嗎？

12 號國民法官

當然！可以賺錢領雙薪，他們會覺得很開心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會想來，我本身是自營公司，在時間上比較沒有問題。我覺得我來到這邊感觸很深，因為以前對法院的感覺，真的是高高在上，離我們非常遙遠，當我第一次坐上國民法官席的時候，我的感受很深，我今天竟然可以在這個場合坐在這裡，幫我們國家處理神聖重要的事情，我覺得我很榮幸被抽中擔任國民法官，如果我有幸再被抽中，我一定會再參加，謝謝。

高庭長增泓

如果你親朋好友被抽到，你也會鼓勵他們來嗎？

5 號國民法官

當然！我會跟他們說我覺得在這裡是一個很不錯的經歷，會讓我們認識很多以前不知道的事，改變我們對法院的一些觀感，是很好的經驗。

1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會繼續參加，就算很多天的話，我也會想來，因為有雙薪而且可以不用上班。

原本參加審判會很擔心案件太難了，像剛聽到有可能接下來就會有貪污案件或是複雜的殺人罪，那可能會需要付出更多的心力去理解，畢竟我們都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在生活中也從沒遇到過殺人事件，真的是因為這一次擔任國民法官才會進到法院來。當時的審判長、法官、還有檢察官跟律師都提供我們很多的資訊，讓我們足以去做一些相關的判斷，所以我會再來參加，時間長可能也 ok。親朋好友的話當然是鼓勵，因為我覺得能被抽中真的蠻不容易的，真的是天選之人。

高庭長增泓

確實很不容易，因為機率很低，到選任程序時還要再被抽一次。

3 號國民法官

我回去上班後有跟同事分享，大家聽到我有這個經驗都很好奇，他們也覺得「哇！怎麼那麼好」，每個人知道之後都躍躍欲試，他們也會覺得如果真的有被抽中，會很想來參與。

我參與審判後才了解法院運作的程序，跟我們想像中的完全不一樣，對司法有所改觀，原來一般民眾也可以提供自己的意見，判決可以是靠大家一起努力整理、討論投票才產生的結果，能有這種經驗，真的是很難得，我會鼓勵他們參加。

其實電視媒體的報導可能過於苛責法官、檢察官、律師，我覺得大家都做了很多努力，審、檢、辯每個部分都很重要，提供了我們不同的想法。

高庭長增泓

那如果時間長一點，譬如說三、五個禮拜，你還是會來嗎？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們公司是非常按照勞基法的規定，他們很支持國民法官制度，我的主管一開始聽到我抽中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就全力安排我公假的時間，所以我的公司是蠻配合的，法院也給了我很多證明，我如果有提供這些證明，公司是非常願意讓我參與這個過程，也因為這樣子讓我知道我待到一個很好的公司，願意支持我去履行這個義務，讓我參與國民法官審判。

高庭長增泓

那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沒問到，要自己發言的，因為時間不夠，我就不耽誤各位，沒有讓你們有足夠表達意見的機會，很抱歉。

幾件事情跟各位國民法官分享，無論是法官或是檢察官跟律師都會有害群之馬，這我們也知道，但是我相信就像各位在座的國民法官，你們看到法庭上的檢察官跟律師準備的資料充足，其實他們私底下要付出更多的勞力去製作這些簡報，就為了讓你們可以輕易的聽懂，這些都是靠檢察官跟律師的努力才能完成，所以大部分律師跟檢察官都是有理念很良善的，不要因為一些媒體片面報導，就對我們的律師、檢察官或是司法失去信心。

我目前承審的兩次國民法官案件，大部分國民法官對國民法官制度都持正面的態度，本來也想著要請教各位任職的公司，或是受僱單位有沒有什麼刁難你們，而有需要法院協助的地方，工作或生活上一定要能妥當的安排，你們才能全心來參加，很高興聽到 5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應該也不只他的公司，很多臺灣的公司都是願意配合國家法令的規定，讓選中的候選國民法官可以出席參與，這是件蠻有意義的事情。感謝各位熱烈的提問與發言，我們今天的座談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